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簡字第182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吳俞穎

被告 鄭銘富即鄭雅鳳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雅鳳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343,645元，及其中新臺幣327,759元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鄭雅鳳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3,645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本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鄭雅鳳於民國107年7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並經原告核發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萬事達信用卡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17日）前全數繳清信用卡帳款；違反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16條及遠東銀行網站公告給付利息及違約金。然鄭

01 雅鳳迄至114年5月底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43,645元
02 未為清償（含消費款327,759元、循環息13,686元、手續費
03 1,000元及違約金1,200元），雖經催討仍不還款，而其中本
04 金（即消費款部分）計327,759元，應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又訴外人鄭雅
06 鳳已於114年3月30日死亡，其第一順位、第二順位之法定繼
07 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另依第三順位法定繼承人鄭銘
08 棋、鄭銘輝、鄭銘坤、鄭全麟、鄭壹造、鄭雅文、鄭琇云、
09 鄭米伶亦已拋棄繼承，且鄭銘宗已死亡（本院已另裁定駁
10 回），被告為鄭雅鳳之其餘第三順位法定繼承人，並未拋棄
11 繼承，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雅鳳之遺產範圍內，對積欠原告
12 之債務負清償責任。爰依信用卡契約、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
13 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
14 人鄭雅鳳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343,645元，及其中327,759
15 元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14.99%計算
16 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鄭雅鳳之遺產
17 範圍內負擔。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22 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單月帳務資料查詢、消費明
23 細、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
24 結果、信用卡債權計算說明書等影本為證。而被告已於相
25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26 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
27 之主張屬實。

28 （二）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01 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
02 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6 法 官 劉國賓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0 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2 書記官